

## 告知书十九：低压批量新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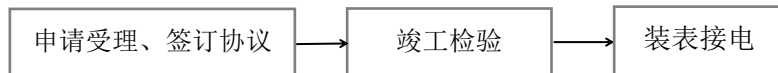
###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业务：低压批量新装)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家电网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一、业务办理流程



#### 二、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

##### 1. 申请受理

请您按照《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提供申请资料。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居民客户产权分界点为计费电能表的出线端，产权分界点以下部分（用户侧）的线路及防触、漏电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俗称漏电保护器）等用电设施由用电方出资、安装并归其所有。

##### 2. 竣工检验

在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按约定时间至现场查勘供电条件，核对表箱与户表位置、户表位置与房号之间的对应关系，检查小区移动信号状况等情况。

##### 3. 装表接电

竣工检验合格后，我们将根据您的协商约定时间完成表计批量安装，特殊情况涉及外部配套电网工程施工的，我们将尽快组织实施，在工程施工完成当天装表接电。

##### 4. 特别说明

★房地产开发商客户，请贵公司根据协议签订的内容，在房产销售过程中及时向客户宣传、告知“集中装表、实名通电”的模式，告知每一位房产所有者到供电营业窗口或在“网上国网”APP办理实名通电手续。

★居民联建客户，请在批量新装业务办理完成后通知到每一位房产所有者及时到供电营业窗口或在“网上国网”APP办理实名通电手续。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您可以关注公众微信“国网浙江电力”（sgcc-zj）、网上国网APP、公众微信“12398能源监管热线”、“12398能源监管热线”APP。



浙江电力公众微信



网上国网APP



12398 公众微信



12398APP（安卓）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

业务环节	资料名称	资料说明	备注
业务受理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批量开户用户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 ②户口本； ③军官证或士兵证； ④台胞证； ⑤港澳通行证； ⑥外国护照； ⑦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 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等。	以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
		法人代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提供： ①法人代表身份证；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原件； 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以开发商名义办理时必备。
		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住宅小区的，应提供开发商的授权委托书；居民联建的，应提供集体委托书原件。	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批量开户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复印件； ②法院判决书复印件（必须明确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所有人并加盖公章）等。 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①私人自建房：提供用电地址产权权属证明资料 ②基建施工项目：土地开发证明、规划开发证明或用地批准等	
	其他需提供信息	低压批量用户清单 小区配套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居民联建客户无需提供

## “集中装表，实名通电”协议

甲方：\_\_\_\_\_（开发商名称）

乙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XX 供电公司

为明确供用电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正、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为规范新建小区的用电秩序，防止购房者不及时过户产生的用电纠纷，提高房屋销售服务水平，对\_\_\_\_\_（小区名称）实施“集中装表，实名通电”。

二、小区交付前，由甲方统一开户办理用电申请手续，乙方负责集中完成装表，在验收合格之后，对小区低压客户所有电能表实施停电。待购房者办理过户申请手续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恢复供电。

三、甲方在售房过程中做好“集中装表，实名通电”模式的宣传与告知，在售房时以书面形式告知购房者，通知购房者及时通过“网上国网”APP 或前往供电营业厅办理实名通电手续。因通知不到位引起的用电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小区物业接管前，甲方应与小区物业做好交接工作，由物业继续做好告知工作。

四、对于在复电过程中发现的电能表故障，乙方应及时做好故障电能表的更换工作，确保客户及时通电。

五、在实名通电前产生的电费由甲方负责。

六、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损失的，由双方按各自的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居民联建客户“集中装表，实名通电”温馨提示

尊敬的 \_\_\_\_\_（居民联建客户）：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权分界点是供用电双方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责任范围的分界点。计费电能表的出线端处为双方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以上部分（电源侧）的线路等配电设施及计费电能表由供电方出资、安装并归其所有，产权分界点以下部分（用户侧）的入户线路及防触、漏电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俗称漏电保护器）等用电设施由用电方出资、安装并归其所有。

为提高新建居民联建房用电报装服务品质，加快接电速度，请您尽早确定表箱安装位置及入户线施工安装，我公司将配合您同步完成外部线路的施工及安装，并对联建房电力配套设施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我公司集中完成表计安装，表计暂不通电（即客户家中无电），由各业主办理实名通电手续，我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为业主送电。请您及时向其他住户宣传、告知。

集体委托代理人（签收）：

国网 XX 供电公司

年 月 日

## “集中装表，实名通电”协议

甲方：（居民联建客户）

乙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XX 供电公司

为明确供用电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正、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为规范新建居民联建房的用电秩序，对\_\_\_\_\_（居民联建房）实施“集中装表，实名通电”。

二、甲方统一开户办理用电申请手续，乙方负责集中完成装表，在验收合格之后，对居民联建房低压客户所有电能表实施停电。待其他房产所有者办理实名通电申请手续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恢复供电。

三、甲方在做好“集中装表，实名通电”模式的宣传与告知，通知房产所有者通过“网上国网”APP 或前往供电营业厅办理实名通电手续。因通知不到位引起的用电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若居民联建房有物业统一管理，在物业接管前，甲方应与物业做好交接工作，由物业继续做好告知工作。

四、对于在复电过程中发现的电能表故障，乙方应及时做好故障电能表的更换工作，确保客户及时通电。

五、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损失的，由双方按各自的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集体委托代理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